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恆隆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鴻

訴訟代理人　傅竑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花園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